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111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

**會議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**會議地點：**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

**主持人：**吳召集人秉聲

**出席委員：**賴委員啟銘(請假)、薛委員丞倫、吳委員建宏、林委員志勝、黃委員滄海(請假)、魏委員健宏、杜委員怡萱(請假)、林委員子平(請假)、趙委員子元(請假)、曾委員憲嫻(請假)、陳委員恒安(請假)、林委員蕙玟、陳委員志宏、劉委員浩志、王委員浩文(請假)、李委員瑞花、黃委員恩宇、潘委員振宇、王委員逸璇(請假)、龔委員柏閔、許委員家茵(請假)、張委員庭嘉、楊執行秘書淑媚

**列席者：**考古學研究所、沈庭增建築師事務所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設計中心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經營管理組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、工作小組助理(詳簽名單)

**紀錄：**施瑋玲助理、營繕組張雅文

**壹、業務報告：**(附件一)

同意此次解除列管案件 1 案：自校區教職員單舍外牆整修規劃設計案。

**貳、主席報告：**本人本學期接替鄭泰昇老師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，沈校長對於總校區、歸仁、安南各校區整體校園規劃過去的檢視，也有新的想法，未來可能需要各位參與與協助，希望新學期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及完成。

**參、報告案**

第一案 生技醫藥研發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4 樓 9071 室。

決定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。

**肆、提案討論**

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營繕組〉

案由：力行校區考古學研究所周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案。

說明：成功大學現有考古研究所空間不足，除了位於力行校區之教學棟(北棟)與辦公室(南棟)外，儲藏空間有所不足，本案規劃於力行校區考古所中庭設置儲藏空間與工作棚架，提供教職員清洗標本與儲存空間。另於中庭內設置半戶外之遮棚，串連北棟考古所教室與南棟辦公室，強化兩棟建築與中庭的對話交流。

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(一)考古所：

1. 中庭景觀最大特色為大樹以及空曠的空間感所營造的舒適，關於地下室使用空間，施作過程是否可能切割進而傷害到樹根，影響樹木成長，此外，地下室出入口設計造成景觀上的衝擊，建議不要施作地下室。
2. 希望平台能擴大一點，類似建築師設計的未來家寶大樓的階梯狀區塊，可跟東側家寶大樓相對應，使用性及整體景觀視覺較佳。平台可以做為地面的活動景觀空間。
3. 關於高架走廊在圍牆旁邊廊道的寬度，目前北棟樓邊有一棵樹，在不改變樹木位置情況下，是否塞得下、轉彎處是否順暢？
4. 學生常在北棟待到較晚，離開時已經沒有照明，建議現有家寶大樓背面靠中庭處增加夜間照明。
5. 建議盡可能增加停車位空間，可以鋪面方式區隔出停車空間，讓環境比較整潔。
6. 南棟的水來自家寶大樓，建議相關管線能夠納入本次設計中。
7. 本所出土文物的管制與管理已嚴重壓縮實驗室與教學空間的使用，希望校方能重視本所需求與力行校區整體規劃，建議文學院、生科院及社科院共同協調考量，以維持該校區歷史感與景觀設計。
8. 本所實際需要幾百平方公尺的空間，但若分割成數個區塊，難以管理且影響景觀，建議另案整體考量本所空間需求，讓本案回歸到景觀設計。

## (二)營繕組：

1. 本案涉及家寶大樓拆除議題，根據 111 年 5 月 17 日「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會議紀錄，於考古所景觀規劃案中拆除家寶大樓，以後續委託規劃設計或其他形式，保存、推廣家寶樓之歷史與文化意義，建議於今日會議確認家寶大樓的紀念形式是否適當。
2. 儲藏空間是否要留在本案基地中，或回歸地上建築物的形式，建議於今日會議決議。
3. 考古所原本提出基地內 40 幾平方公尺的的儲藏需求，但在後續討論過程中調整需求內容。若今日決議本案不包含儲藏空間需求，將依此調整及更正委託內容。

## (三)委員：

1. 鐵路地下化後，力行校區西側圍牆是否會拆除或更動，以後會不會需要一個更開放、更整體串連的廊道？
2. (1)圍牆由光復校區延伸至力行校區，先前討論過於光復宿舍區設立門口，應考量到圍牆的整體一致性。  
(2)地下室挖掘過程若發現文物，可能會影響工程進度。  
(3)進出地下室必須考量到物件大小、進出時樓梯大小與轉角處，且濕氣比較重。

3. (1) 針對本案重點在於是否符合校規會對於景觀的方針，本案希望將地域還給自然，維持開放空間。  
(2) 本案涉及家寶大樓的爭議問題，故建築師提出拆除後的保留紀念方案，以及保留家寶大樓的方案。  
(3) 關於鐵路地下化後的介面問題，自公共工程中心以南這段高差大，和校內動線的連續性需要以階梯或圍牆方式處理，目前這段適合以圍牆處理。
4. 本案討論過程中，考古所提出文物保存、維護以及教學空間需求，但本基地立意主要為景觀整治，且基地樹木及限制條件偏多，建議考古所的空間需求不要全部擺在基地上，並建議考古所釐清哪些文物需要室內保存、哪些可半戶外保存，以利校方協助解決空間需求。
5. (1) 長遠來看，光復跟力行校區前鋒路側需要一致性策略，哪邊有圍牆或要開口，應有大方向讓後續設計有所依循。  
(2) 未來圍牆是否保留變數仍大，目前只改這一段，未來可能要再次更動。倘若南北兩棟建議之間的通廊有其必要性，建議結構不要依附在牆體上以保留調整的彈性空間。
6. 目前前鋒路沒有都市排水系統，鐵路地下化後，小東路或東豐路會有很深的接排水孔，本案若需要挖地下室的話，接下來可能會面臨排水的問題，需考量保水性、水流、排水位置等議題。

#### 設計單位意見回覆：

- (一) 有兩棵大樹離圍牆很近，廊道不太可能再往中庭內部移動。廊道淨寬 115 公分寬，目前設計為擋土牆共構的方式，達到最少落柱、最不影響到樹的目的，若廊道改為鋼構、不與圍牆共構應是可行的。
- (二) 力行校區前鋒路側的校內外高低差接近兩公尺，未來即使前鋒路圍牆打開增設出入口，考古所北棟以北至公共工程中心路段高低差已降至 30 至 40 公分，該較適合設於該處。因擋土牆勢必要存在，可由此路段開始進行圍牆的轉換，將圍牆分兩個構造處理，最下層從公共工程中心開始地面 30 公分以上延伸到半導體中心約兩公尺高，表面裝飾紅磚的圍牆基礎，上方再進行視覺轉換。分成兩段架構可以應對鐵路地下化及學校內的狀況，半導體中心基地內部為服務空間的邊界，而考古所洗滌空間是混亂的，這些都是不希望讓人看見的，故這段應採用實牆。
- (三) 未來考古所兩棟的供水可靠半導體中心的水塔供應，這部分需要再計算並進行水管重埋工程。

**決議：**請建築師針對景觀議題處理，修正後再提案，考古所空間需求再另案處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中午 13 時 13 分)